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临时调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相关检测试剂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小组指挥部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意见》（桂新肺炎防指〔2020〕136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临时制定我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检测试剂服务项目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公布可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检测的公立医疗机构，可临时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具体项目及价格详见附件。

二、上述医疗服务项目中使用的核酸或抗体检测试剂作为检测项目除外内容，属于公立医疗机构自行采购的，可允许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加费中，按照药品采购价加耗材料费加成一定比例

通知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反映。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临时制定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6月19日

格表

计价 单位	价格 (元)	说明
次	60	

项目内涵		除外 内容	计价 单位	价格 (元)	说明
IgM 或总抗体。样本类型：血液。疫检测，质控，系统或人工登物；接受临床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生物安全防护。包含质控、校准和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G/IgM 抗体或总抗体检测试剂	项	25	同时检测 IgG 和 IgM 的价格为 35 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医疗保障局，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